

材料科學工程系碩士班研究生應行注意事項

(經八十學年度第十三次系務會議八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通過)

(八十五年五月九日系務會議修訂)

(八十七年五月七日系務會議修訂)

(八十八年四月一日系務會議修訂)

88.5.25

一、本注意事項自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入學之碩士班學生適用。

二、修課規定

1. 碩士班研究生除論文外，至少須修 24 學分，論文不得少於 4 學分，所修學分中，最多只能有 4 門課，計 12 學分，為本系大學部 3 字頭以上科目之課程，其餘必須為 5 字頭或 6 字頭之科目。

2. 核心課程:

物理冶金為必修(大學部修過可抵免)

固態熱力學、固體擴散、差排導論、相變化 - 四選一

電子顯微鏡、X光繞射結晶學 - 二選一

以上核心課程必須於畢業前修畢。

3. 書報討論課程為必修一學年之課，修課成績須 70 分(含)以上。

三、研究生註冊前至少須與指定五位教授面談並經簽名後，方能

(I)完成註冊程序。

(II)提出參加資格考試或免考申請。

四、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一~四年，畢業前必須通過本所資格考試，或通過免考申請：待議

(1)資格考試每年於三月及九月各分別舉行一次，科目為物理冶金。

(2)資格考試抵免申請於開學後一週內及五月三十一日前向所系辦公室提出申請，抵免資格為大學部或研究所物理冶金(或相同)科目，成績在 80 分以上。

五、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須於畢業前一年之六月三十日以前選定。